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5
九、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25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接受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微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梁勇、康昊昱为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师龙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笑雨、李晔、冯剑、肖睿豪、蔡扬振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梁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九牧王 IPO、喜临门 IPO、桃李面包 IPO、安正时尚 IPO、彩讯科技 IPO、金时科技 IPO、舒华体育 IPO、玉马遮阳 IPO、益客食品 IPO 以及海宁皮城再融资、贵人鸟再融资、天康生物再融资、隆平高科战略投资及再融资、新纶科技再融资、桃李面包再融资、桃李面包可转债、惠达卫浴再融资、世运电路可转债、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康昊昱，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黄金 IPO、中原出版借壳焦作鑫安上市、中国交建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H 股回归 A 股 IPO、鹏欣资源再融资、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国元证券再融资、永泰能源并购基金收购辅助生殖标的、常宝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茂业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汤臣倍健重大资产重组、中粮地产重大资产重组、桃李面包可转债、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师龙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益丰药房 IPO、安奈儿 IPO、拉夏贝尔 IPO、金时科技 IPO、华绿生物 IPO、保利地产再融资、苏宁云商再融资、益丰药房再融资、惠达卫浴再融资、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王笑雨、李晔、冯剑、肖睿豪和蔡扬振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yz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860.86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功燕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14100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传真号码：0510-82201088

互联网地址：<https://www.wayzim.com/>

电子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奚玉湘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0.1%，该等投资行为系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人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远程审核，并同时对外行人董事长进行视频访谈。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7月20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中科微至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产品定位、经营策略、经营计划、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反映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依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微至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微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微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微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2,625.57 万元折为 9,900.00 万元股本，其余 42,725.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910 号）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80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燕。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企业。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

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含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5%，累计金额为 20,641.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5%，累计金额为 13,793.08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96 人，占员工总人数 27.7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92.65%，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0,441.53 万元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其技术外延广泛，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客户对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技术和客户需求趋势发生改变，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领域的研发能力，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本次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成果。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是一个涉及多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伴随行业技术的升级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愈加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和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对后续生产经营造成被不利影响。

3、中科院微电子所部分在职人员在公司兼职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功燕、屈彦伯、许绍云、宋建涛、黄晓刚等五名中科院微电子所研究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工作，其中，李功燕已向中科院微电子所申请辞职，其离职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未来国家对科研人员对外兼职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的合作出现变化，使得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事项需要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企业，受益于快递物流行业规模和对自动化物流装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造成下游快递物流客户业务规模下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或者快递物流企业逐步完成自动化物流装备的投资，减少对相关设备的采购需求，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物流装备市场增长迅速，新进竞争者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3、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27%和 90.19%，其中来自中通的销售收

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8%、73.97%和 64.8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物流快递企业，由于我国物流快递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50.40 万元、75,071.40 万元和 120,441.53 万元。公司处于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阶段，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34%和 60.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保持高速增长难度将有所提升。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则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5、来自中通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来自中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8%、73.97%和 64.86%，来自中通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中通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自 2016 年成立至今，公司逐步获得中通的认可，成为中通长期合作的自动化分拣装备供应商，占中通同类设备采购比例接近 100%。若未来公司产品交付及服务能力、新产品开发不及中通预期，或中通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固定资产投资策略调整以减少相关设备投入、出现技术路线转换、更换供应商等因素导致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将会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对其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及执行进度，中通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其他客户，若未来中通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固定资产采购策略等原因改变对公司的付款方式，降低合同预付款比例或延长各付款节点付款期限，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分拣小车、供包机、下料口、钢平台、电

滚筒等，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交付周期。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中国及全球范围陆续爆发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对各地区的企业经营和复工复产、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均造成了显著影响，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设备产业链也受到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疲软、物流受阻导致采购不畅、跨境交通受阻导致项目交付验收推迟等方面。目前，本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客户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的影响而面临经营压力，未来可能对公司货款回收、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8、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和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员工宿舍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且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9、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受电子商务行业的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快递物流企业一般要求采购的分拣设备在分拣高峰期来临前安装调试完毕，因此公司的设备验收时间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度，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三）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分支

机构逐步增加、组织架构日益完善，公司总体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从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功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54%的表决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公司 50%以上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应增加。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82.57 万元、31,182.12 万元和 37,29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4%、41.54%和 30.96%，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6%、99.06%和 94.03%。未来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35.26 万元、66,335.14 万元和 125,799.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2%、51.64% 和 54.02%，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构成，在产品主要为正在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尚未验收的设备，由于公司设备从组装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设备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动、持续调整方案追加原材料投入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或交付产品未达客户预期而无法及时验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动化分拣系统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5%、42.55%和 38.3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需求、销售单价、生产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五）法律风险

1、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相关的专利 49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若公司核心技术被泄漏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涉及技术领域广泛、

知识产权众多。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或公司员工因理解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从而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4、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

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分拣系统领域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系统、大件分拣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95.81 万元、74,374.30 万元和 119,882.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 95%以上来自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智能物流分拣系统。

公司秉持“引领产业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理念，依托先进的研发能力及系统集成能力，不断发展并突破了自动分拣系统在内的多项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了基于模块化分布式体系架构，实现分拣控制系统、状态监控系统、WCS 系统的自主化。

公司致力于为快递、物流、电商等行业提供以自动化、智能化分拣技术为基础的综合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客户涵盖中通、顺丰、百世、申通、极兔、韵达、中国邮政、苏宁、德邦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及电商企业，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300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出口至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自主创新、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是软件与硬件高度融合的复杂信息化系统，其中，算法、控制系统和软件是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核心，其技术外延广泛，涵盖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微电子、光学、计算机、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缺少算法和软件控制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甚至无法实现最基本的分拣功能。

公司已建立了围绕智能物流装备的完整科技创新体系，在图像处理、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和软件著作权 33 项。在图像型读码系统、分拣装备控制及软件系统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全套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公司。公司智能物流分拣系

统在分拣效率、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上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2、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分拣系统在错分率、分拣效率等核心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公司同时成功研制了多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物流相关的核心系统和核心部件，以公司研制 8K 线阵自适应调焦图像读码系统为例，采用完全自主研发的技术，包括“横纵双向条码拼接”、“超分辨率重建”、“像素无损旋正”等，可高速读取条码，有效的应对条码污损、褶皱、变形、倾斜、模糊等问题，识别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先后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产品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确保了产品的质量。

3、客户资源优势

在电商行业，存在着“双 11”、“双 12”、“618”等大型促销节日，促销节日中包件的处理数量是平时的 2-3 倍，为不断提升线上消费者的消费体验，电商企业均不断加大在物流领域的投入，以持续提升商品配送效率。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基于系统兼容性、设备稳定性和运营维护等因素综合考虑，在确定设备型号后会与设备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涵盖中通、顺丰、百世、申通、极兔、韵达、中国邮政、苏宁、德邦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及电商企业，累计向客户交付超过 300 套交叉带分拣系统，产品出口至包括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4、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长期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信号处理、自动化控制及边缘计算的理论与技术开发，拥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和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6 人，研发部门覆盖智能物流系统各环节。

5、全球运营能力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际化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建立了适合国际市场的产品体系，以适应全球销售、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的特点和要求，产品同时出口至包括泰国、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俄罗斯等的数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国际视野且技术领先的企业，计划通过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在全球多座城市设立营销与产品服务基地，提升海外市场响应速度、运营服务能力和品牌建设力度。

（二）国家政策支持物流行业通过自动化建设实现降本增效

智能物流装备对全社会物流效率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物流行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单位成本。

2015 年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要求“加快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同时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迈上新台阶。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结合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也提出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2018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提出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发改委、交通部《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要求顺应现代物流业发展新趋势，加强现在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绿色化装备应用，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打造绿色智慧型国家物流枢纽。2019 年，国家发改委等《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强调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物流核心装备设施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大力发展数字物流，加强数字物流基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货、车（船、飞机）、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物流软件智慧化水平。

上述一系列国家政策为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等智能设备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设备核心部件、器件的自产比例，进一步提高供应链反应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强化产品的质量监督和交期管控。在此基础上，未来发行人将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朝着面向更多应用领域的分拣设备和智能仓储方向拓展。为进一步构建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将建立面向样机试制、展示推广的示范线，不断开拓下游新应用领域，为扩大发行人市场份额、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提供良好条件。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发行人智能物流设备主要部分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实现智能物流装备多类型核心部件的大规模制造，突破产能瓶颈，顺应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增强发行人产品的规模化、定制化生产能力，同时缩短制造周期、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发行人运营规模的扩大打下良好基础。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搭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打造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建设专业实验室，以拓宽智能物流领域核心部件、核心器件及其他共性技术的研发，发行人新技术、产品开发能力和跨行业系统集成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把握当前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实现业务整合、强化协同效应，并为发行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率先建成覆盖“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并辐射全球的市场销售、运营管理及产品服务体系，推动发行

人在业务国际化的同时实现营销及服务团队的国际化。

作为国内领先的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生产企业，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因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李功燕、姚亚娟和朱壹系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微至源创、群创众达、中科微投、新潮科技、松禾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方腾金融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金启辰、中科创星、深创投、中深新创、物联网产业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九、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中科微至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保荐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未披露的情形。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友扬企业形象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公关顾问、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万语铭博国际翻译（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翻译机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2、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亦聘请了咨询机构和翻译机构等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发行人严格按照聘用第三方所涉及相关法规合规聘请和使用第三方服务，发行人已与所聘请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



师龙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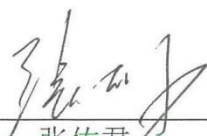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梁勇和康昊昱担任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梁 勇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